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游代理校長素鳳 紀錄：喻傳歲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碧涵、林委員宜毓、劉委員大鵬、萬委員裕民、
張委員琍雲、王委員麗嘉、劉委員麗株、王委員學蘭

列席人員：張主任旭南、程主任育君、范主任光治、呂主任瓊琺、
陳主任正熙、林主任曉英、王主任光中、林主任妙香、
黃主任一峰、張主任文美、梁團長月嫻、謝總幹事美玉、
高總幹事美瑜、陳專員佳微、許編審朝明、臧技工政義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秘書室報告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 案 一：本校 99 年度截至 11 月 23 日止，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尚餘
20 萬 407 元，提請重新審議分配。

決 議：審議核定項目如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附表。

提 案 二：總務處辦理全校設備改善工程（戲曲樓 9F 會議室設備及
女生宿舍冷氣 IC 卡等項目）除由資本門支應外，部分設
備項目需由經常門支應，本案計需經常門 166 萬 2,640
元，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本案主要係因經資門變更致超支，基於屬業務必須項目，
同意由本校賸餘款支應。

二、日後簽案時需先確定經資門，俾利預算控管，以免年底
無法調整相關經費支應。

三、100 年度總務處校舍整修、修繕經費採按月分配。

提 案 三：訂定「100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 審議。

決 議：修訂部分條文後照案通過。

提 案 四：100 年度木柵校區 2 位箱管人員管理費用（16,000 元/
月），預算支應來源，提請 審議。

決 議：100 年度木柵校區 2 位箱管人員管理費用，循例 1 位由建
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支應，1 位由京劇學系、客家戲
學系及歌仔戲學系建教計畫結餘款平均分攤支應。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1）

說明：本校 100 學年度之招生考試經費預算為 807,240 元，較 99 學年度招生經費預算之 882,800 元，略減 75,560 元；99 學年報名費及簡章收入共 926,800 元，支出總額為 633,214 元，盈餘為 293,586 元，已超過「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收入總額之 20%，並符合「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收入總額之 50%」規定，且盈餘全數繳入校務基金。本學年度亦將控管支出總額，以符合該要點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 100 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如附件二），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P2）

說明：

一、經常門：

（一）教學研究部分：

1.100 年度學雜費收入 2,114 萬 9 千元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1,267 萬 2 千元，計可分配額度 3 億 3,382 萬 1 千元。

2.100 年度教職員工、臨時人員人事費及管制項目等預估約需 2 億 4,538 萬 5 千元。

3.100 年度編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24 萬元，預估全校電費、水費、瓦斯費及電話費 1,700 萬元、校舍整修、修繕 500 萬元，併前揭說明 2 計 2 億 9,762 萬 5 千元。

4.因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對折舊費用之預決算數差異甚大一再提出質疑，故教育部規定年度預算案應核實編列，100 年度折舊及攤銷 5,358 萬 3

千元。

5.可分配額度扣除說明 2、3、4 後，無法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短絀 1,738 萬 7 千元。

6.依 100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基本維持費 245 萬 7 千元（每系 15 萬元及學生材料費、教職員工事務費每人 1 千元）。

7.檢附各單位 100 年度經常門一業務需求表乙份，提請 審議。

（二）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部分

1.京劇團、綜藝團近年演藝收入受景氣影響，為避免排擠學校教學品質，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2.100 年度經常門分配額度，應以 100 年度編列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及政府補助收入 8,600 萬元為基準。

3.政府補助收入 8,600 萬元為可確定之補助額度，建議分配方案如下：

（1）以團員預算員額分配：京劇團 88 人（67%）、綜藝團 44 人（33%）

（2）以團員實際員額分配：京劇團 64 人（60%）、綜藝團 42 人（40%）

4.演藝收入 2,000 萬元因未來之不確定性，是否依前揭決議之分配方案，為 100 年度兩團演藝收入之責任目標。

5. 99 年度京劇團及綜藝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表詳如附表一，京劇團及綜藝團演藝收入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49.57%；100.14%。

（三）本（99）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審查本校 100 年度預算案，凍結「業務收入」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動支。

二、資本門：

- (一) 100 年度編列資本門 1,200 萬元，依 100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請各單位提出設備項目，提請 審議。
- (二) 依據本校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執行目標控管辦法，每年 7 月檢討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超過該日期未完成請購者，將全數收回供全校校舍公共空間使用，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經常門：

(一) 教學研究部分：

- 1. 為維持學校基本運作，由折舊及攤銷提撥 2,100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100 萬元），100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核定如後附表二，合計 2,034 萬 7 千元。
- 2. 校舍整修、修繕 500 萬元，250 萬元優先支應木柵校區 100 年 3 月訪視評鑑需求，並請各單位預算配合支應，餘 250 萬元於 4 至 12 月按月控管。

(二) 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部分：

- 1. 政府補助收入 8,600 萬元採方案 (2) 60：40 比例分配京劇團 5,160 萬元、綜藝團 3,440 萬元。
- 2. 演藝收入 2,000 萬元依 60：40 比例核定京劇團 1,200 萬元、綜藝團 800 萬元為 100 年度演藝收入責任目標，若未達該項目標，應縮減人事等相關成本，及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

二、資本門：

- (一) 100 年度各單位及公共區域資本門預算分配額度核定(如附表三)，其中木柵圖書館增建工程 95 萬元需於 4 月底前完成「立面變更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裝修許可」之執照申請，逾期該項預算收回供學校統籌運用。
- (二) 請各單位依提出之設備項目積極辦理，各學系之設

備項目請依核定額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下次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 案 三：本校 100 年度各學系、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鐘點費預算分
配額度，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P26)

說 明：本校 100 年度超支、代課及兼任（含勞健保及勞退金）
鐘點費匡列 3,800 萬元額度，及提供 98、99 年決算數及
預算分配數（如附件三），不得超支，若超支自籌財源，
提請 審議。

決 議：**100 年度各學系、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鐘點費預算分配核定
額度如後附表四，合計 3,849 萬 6 千元（較 99 年度增列
49 萬 6 千元），請各單位於核定額度內辦理不得超支，若
超支自籌財源。**

提 案 四：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
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
酬勞支應原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P27)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96384
號函辦理。

二、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後修訂（如附件四），提請 審議。

決 議：**修訂編制外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工作酬勞，
每月給與總額之比率上限為 30%，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動 議一：京劇學系張主任提案：

100 年度木柵校區 2 位箱管人員管理費用（16,000 元/
月），上次會議決議 1 位由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及歌仔
戲學系建教計畫結餘款平均分攤支應，京劇學系未使用，
建議免由京劇學系分攤。

決 議：**本案俟教務處召開會議後再議。**

動 議二：戲曲音樂學系范主任提案：

- 一、在與校長有約的提案當中，學生強烈要求開放選修的鋼琴課，基於學生的立場著想，也確實有開放選修課的必要，但是對於學生的要求，學系本身確有透支鐘點費的考量，如果開放選修，沒有很好的配套措施，預估明年的鐘點費即將透支，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能通過此問題，初步估計，若將樂器個別指導費以及副修課收入做為學系支應教師鐘點費將有助於主副修課透支的困境。
- 二、以上臨時動議即將影響評鑑的成敗，希望學校能重視這個問題，讓音樂學系教學運作能符合學生的基本訴求。初步估算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公佈教師之層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全額收費。

決 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玖、散 會：上午 13 時 30 分